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07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视源股份”，股票代码为“00284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9.06 元/股，发行数量为 4,050 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9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71.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1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28.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40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64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T+2 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6,370,528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93,222,263.68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9,472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514,736.32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043,464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7,068,423.84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536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24,576.16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杨琪	杨琪	326	6,213.56
2	赵智源	赵智源	326	6,213.56
3	吴斌	吴斌（深市股票代码末四位“3961”）	16	304.96
4	吴训雄	吴训雄	326	6,213.56
5	陶建	陶建	326	6,213.56
6	蒋龙福	蒋龙福	326	6,213.56
7	殷真真	殷真真	326	6,213.56
8	陈添旭	陈添旭	326	6,213.56
9	彭云辉	彭云辉	326	6,213.56
10	王婷婷	王婷婷	326	6,213.56
11	潘汉坤	潘汉坤	326	6,213.56
12	谢征宇	谢征宇	326	6,213.56
13	杜海生	杜海生	326	6,213.56
14	俞建忠	俞建忠	326	6,213.56
15	唐荣华	唐荣华	326	6,213.56
16	徐克伟	徐克伟	326	6,213.56
17	赵玉玲	赵玉玲	326	6,213.56
18	张晓峰	张晓峰	326	6,213.56
19	王毅	王毅（深市股票代码末四位“2957”）	326	6,213.56
20	林古琴	林古琴	326	6,213.56
21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6	6,213.56
合计			6,536	124,576.16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86,008 股，包销金额为 1,639,312.48 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21%。

2017 年 1 月 13 日（T+4 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

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87555297、8755772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